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其訴願書上記載：「……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訴願人依民法第 90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代位申請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對出質人取得之該土地權利一併申請抵押權……登記。……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惟該訴願書並未檢附原申請書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等供核，致本件訴願標的及究否有應作為而不作為尚有未明；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3 月 7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26081178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表明是否欲對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提起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及何時向該所提出申請，並提供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俾憑處理。該函於 112 年 3 月 9 日送達，有加蓋訴願人印章之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訴願人雖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3 月 30 日、3 月 31 日、5 月 10 日、5 月 15 日、5 月 17 日、5 月 22 日、5 月 25 日、6 月 6 日、6 月 15 日來文，惟僅表明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對其申請事項應作為而不作為

等，仍未補正載明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其提出申請之日期及提供原申請書影本、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文件，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另訴願人申請聽證一節，業經本府以 112 年 6 月 5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 2965 號函移請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處理；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查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能補正，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